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事由 原核定 及留職 停薪 期限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兵役 ☐育嬰 ☐國內進修 ☐國外進修 ☐侍親 ☐配偶因出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出國 ☐其他 _____ (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影本)			
擬復職日期	依原核定 日期復職		年 月 日	
	提前復職者	日期	年 月 日	
		原因		
備 註	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規定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1)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3)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4)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2.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報到復職，逾期未復職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人事室	機關首長